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干立婕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68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aa800710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20031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2J00P008574_1120031640_112D2017228-01.pdf、
112J00P008574_1120031640_112D2017229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社會工作師法」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12年6月9日華
總一義字第1120004897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16日衛部救字第112012475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，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
統府公報第7667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：[https://www.
president.gov.tw](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)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轄有原家中心之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

副本：社會福利處



原行處 收文:112/07/05



1120143579

有附件